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由4名獨立董事組成，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結果。

(2)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a.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c.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d.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e.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3)本公司於109年6月12日董事會全面改選後，依章程設置4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積極列席參與董事會議之運作，能有效發揮公司治理之功能。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1月09日止)

職 稱	姓 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 註
獨立董事	溫元慶	5	5	0	100.00%	1090612由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獨立董事	蘇盟欽	5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清風	5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翁鳴谷	5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 期別、日期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之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12年02月23日	1.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2.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12年03月24日	1. 討論內控有效性及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12年5月11日	1. 討論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 司融資背書保證。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就財務、業務狀況執行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定期與獨立董事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 (2)每份結案之稽核報告，於次月底前以書面就查核缺失及改善補正追蹤情形彙總報告呈送獨立董事核閱。
- (3)獨立董事對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均表示正面肯定之意見。
- (4)雙方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進行即時充分的瞭解溝通，獨立董事亦可視情事之需要隨時指示專案稽核。
- (5)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各季稽核執行情形，主要溝通事項摘錄請參閱本年報第 34 頁。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 (1)會計師於核閱(查核)後會議向獨立董事報告。
- (2)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會計師 111 年度查核前溝通」。
- (3)會計師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會計師 112 年度查核前溝通」。
- (4)會計師於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會計師 112 年度查核後溝通」。

四、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議事內容摘要：

期別 日期	主要議題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處理情形
第一屆 第十四次 112年02月23日	會計師 111 年度查核後溝通。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擬將審計品質指標(AQI)納入考量，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 第十五次 112年03月24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一屆 第十六次 112年05月11日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通過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 第一次 112年08月09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案報告。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 第二次 112年11月09日	會計師 112 年度查核前溝通。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